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姿逸

電話：7531818

電子信箱：tzuyil20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68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指引1份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_1130268076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0條第6項規定執行程序指引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3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定經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：「第4項議處決定前，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；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；有書面陳述意見者，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。」
- 三、請依旨揭指引辦理，以符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調查處理正當程序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輔導室 收文:113/07/19



1130002956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